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2〕31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2-2024）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根据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改革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双跨融合为牵引，以农业“双强”行动为支撑，围绕云和雪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标，通过实施种质品质提升、规模种植、技术创新、品牌培育、精深加工、数字应用、农文旅融合等产业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加速推动云和雪梨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打造中国高端梨产业创新示范区、中国东南丘陵最大的梨种质基因库，实现产业规模效益整体跃升，把云和雪梨培育成为我县农业第一主导产业和带动强村富民的富民产业，实现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1. 规模效益翻番。三年新增云和雪梨种植面积1万亩以上，全县种植规模达到2.2万亩以上，一产综合收益达到2亿元。2. 品质品牌更优。云和雪梨良种推广率达100%，形成云和雪梨地方生产标准，云和雪梨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成功，云和雪梨公共品牌使用率达到90%以上。

3. 产业深度融合。雪梨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能力明显提高，雪梨主题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快速发展，云和雪梨相关二三产产值达到 3 亿元。

三、重点举措

（一）实施扩量提质行动

1. 扩大种植规模。通过低效经济林更新、林地（荒山）调整种植、荒芜基地改造、套种及零星种植等多种措施，新增云和雪梨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其中 2022 年完成 3000 亩，2023 年完成 4000 亩，2024 年完成 3000 亩。同时，发动村级组织、经营主体和村民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园地荒地、村道田头等空间种植雪梨，确保到 2024 年云和雪梨种植规模达到 2.2 万亩。

2. 加强种质保护。全面提升云和雪梨种质资源圃。加强对包山、贵庄等地雪梨古树、老品种的保护，开展云和老雪梨核心特性基因鉴定研究，建立云和雪梨种质资源数据库。加强优质种苗选育繁育，建立相对集中稳定的优质梨苗繁育基地 20 亩，通过委托育苗等措施，逐步构建云和雪梨种苗自繁体系，实现我县雪梨种苗自繁自育。

3. 强化技术服务。建立云和雪梨花粉自制基地，完善提升二次套袋、平衡施肥、绿色防控等系列绿色生态高效生产技术，加快云和雪梨优质高效技术集成创新和综合应用。加强与国家、省市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发挥“云和师傅”技术优势，组建云和雪梨“专家库”和社会化服务专业组织，为云和雪梨生产管理提供优

质技术服务。开展“云和雪梨扩量提质大培训活动”，年均培训750人次，实现全域、全产业链覆盖。

4. 加大农机推广。新建和改造宜机化梨园5000亩，大力推广山地轨道、微耕机、修剪机等果园机械化设施，推行无人机施肥喷药等机械化应用，建设机械化标准示范梨园3个。依托市场主体，成立云和雪梨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提高机械化服务水平，雪梨产业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

（二）实施品牌育强行动

5. 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出台云和雪梨地方标准，深化云和雪梨“肥药两制”改革，推行有管理制度、有管理人员、有生产记录、有质量检测、有包装标记的生产管理标准，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建立云和雪梨“五有一追溯”的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机制，实现云和雪梨安全质量追溯率达100%，标准化生产率达95%以上。

6. 培育公共品牌。着力培育做强“云和雪梨”公共品牌，建立统一种植标准、统一管理要求、统一营销品牌、统一宣传口径的“四统一”品牌运营管理机制，将云和雪梨打造成为华东地区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云和雪梨“丽水山耕”合作主体10家，SC认证企业3家，培育云和雪梨农创客30名。

7. 推动示范创新。鼓励村集体单建或联建、强村公司流转、市场主体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打造创新示范基地，形成“村民土地出租（入股）—村集体（强村公司流转）种植—市场主体承包

经营—收益分配共享”共富模式。重点打造雪梨种植规模 5000 亩以上的创新示范乡镇 2 个，种植规模 1000 亩以上的集中发展重点村 3 个，3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基地 3 个，100 亩以上高品质梨园 10 个，以云和雪梨为主题的云和师傅小微产业园 20 个以上，云和雪梨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 5 个。

8. 集成数字化应用。聚焦数字赋能，以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为载体，打造“云梨共富”服务应用。集成云和雪梨产业一张图、雪梨古树保护管理、梨园数字化管理体系、云和雪梨云上认养、梨农补贴一件事等服务模块，推动云和雪梨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建成云和雪梨数字基地 10 个，云和雪梨数字化工厂 1 家。

（三）实施产销对接行动

9. 做大加工产业。积极开发雪梨糖、雪梨膏、雪梨酒、雪梨果脯等雪梨系列产品，培育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雪梨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延长云和雪梨产业链，提升品牌价值链。建立云和雪梨分拣中心，全面推行商品梨分级包装，实现精选细分。加强雪梨冷藏保鲜、加工技术研发推广，延长果品上市时间，增加雪梨附加值。

10. 做畅营销市场。建设云和雪梨全产业链科创中心，引进有实力、有创意、有市场的国企或市场主体入驻，着力打造集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品牌经营、市场营销、价值创造于一体的云和雪梨全产业链“主引擎”“孵化器”。鼓励强村公司、市场主体在重点

城市设立营销窗口，与结对单位、重点企业开展订单生产，创建云和雪梨零售一条街，不断开拓销售市场，确保产销有效衔接。

11. 做靓雪梨名片。深化云和雪梨品牌建设，确保成功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确定每年9月份的第二周为“云和雪梨文化节”。充分发挥“山海协作”优势，在上海、杭州等大城市以及北仑、吴兴等结对地区定期举办雪梨产品推介活动，全面提高市场、市民对云和雪梨的知晓度、接受度。发起筹建“中国梨种质资源保护联盟”，举办“中国梨种质资源保护论坛”，提高业内话语权和对外影响力。

（四）实施梨文旅融合行动

12. 打造雪梨乡村。紧密结合雪梨产业发展和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布局，重点打造以小顺-安溪雪梨乡村风景线为纽带，小顺、沈村、安溪3个“红绿融合”雪梨乡村综合体为龙头，梨庄、小顺、黄处、云岸、沈村、梅湾6个雪梨特色乡村为支撑的“一线三体六村”雪梨乡村共富示范带，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13. 厚植雪梨文化。积极开展“云和雪梨栽培系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工作，推进云和雪梨文化基因解码和转化利用，深入挖掘整理云和雪梨产业文化、共生文化、民俗文化。全面梳理雪梨文化与红色文化、抗战文化、畚族文化、移民文化、木玩文化等云和特色文化发展传承、互促共进的历史脉络、演绎路径、交融成果，打造云和雪梨文化品牌，树立云和雪梨文化自信，为产业振兴提供文化力支撑。

14. **做精雪梨文旅。**以小顺-安溪雪梨乡村风景线、元和街道云和雪梨特色强镇为重点，依托小顺、长汀、佛儿岩风景区，全面实施以“六个一批”为主要内容的雪梨文旅融合工程，即创建一批雪梨休闲观光区（点）、培育一批雪梨主题民宿（农家乐）、打造一批雪梨文化展示窗口、建设一批雪梨乡村节点、选树一批雪梨乡村营运师、培养一批雪梨文化传承人，形成点线面、村景业、农文旅融合的乡村共富新业态，构建雪梨乡村共富大场景，打造具有云和辨识度的乡村共富“金名片”。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抽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发中心等部门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实行实体化运作。元和街道、石塘镇、安溪乡等重点乡镇（街道）要建立雪梨发展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其他乡镇（街道）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1名工作人员，实现与县工作专班无缝对接。

（二）强化要素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各级资金，积极争取省乡村振兴综合试点、乡村振兴集成创新示范等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云和雪梨产业发展，保障专班工作经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发中心等部门要加大政策研究和对接力度，全力做好云和雪梨产业发展中涉及生态公益林调整、林地

审批、生产管理设施用地、农文旅融合项目用地等方面的保障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政策和人才保障，落实专项扶持政策（详见附件3），推进云和雪梨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坚持引进和培育并重，建成一支“爱产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雪梨产业发展人才队伍，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推动责任落地。建立任务交办机制，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交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建立考核机制，实行一月一通报分析、一季一点评、半年一小结、一年一考核、三年总评比。将雪梨产业发展工作作为附加项，列入全县年度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并作为涉农各类先进评选推荐的主要依据。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定期向工作专班报送工作信息及进展情况。

本文件自2022年5月27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本文件施行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 附件：1.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任务表
3.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专项扶持政策
4.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1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周鸿飞（县长）

副组长：陈 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江 静（副县长）

成 员：朱振华（县府办主任）

余建林（县委办副主任）

李云伟（县府办副主任）

任军伟（县发改局局长）

叶晓彬（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叶府平（县财政局局长）

周华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

汤建飞（县水利局局长）

刘定华（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广丰（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官军军（县科技局局长）

邱荣宴（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徐向前（县林发中心主任）

王燕萍（县经合中心主任）

蓝利华（县供销社主任）
占大鲸（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钟鼎春（浮云街道主任）
叶臻阳（元和街道主任）
高时圣（白龙山街道书记）
雷春华（凤凰山街道主任）
张 霞（崇头镇镇长）
张 毅（石塘镇书记）
王 峰（紧水滩镇镇长）
刘 鑫（赤石乡乡长）
蓝 涛（安溪乡乡长）
蓝 菲（雾溪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叶晓彬兼任办公室主任，凌益春任常务副主任，谢勇任副主任，练美林、严伟东、杨克法等为专班成员。

附件 2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任务表

乡镇街道	规模种植任务(亩)				重点乡镇、村(个)		示范基地(个)	
	总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000亩以上重点乡镇	1000亩以上重点村	300亩以上示范基地	100亩以上示范基地
浮云街道	300	100	100	100				1
元和街道	1800	700	700	400	1	1	1	2
白龙山街道	200	50	70	80				
凤凰山街道	500	200	200	100				1
崇头镇	600	200	300	100				1
石塘镇	4800	1200	1800	1800	1	1	1	2
紧水滩镇	400	100	200	100				1
赤石乡	300	100	100	100				
安溪乡	1000	300	500	200		1	1	2
雾溪乡	100	50	30	20				
合计	10000	3000	4000	3000	2	3	3	10

附件 3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专项扶持政策

序号	补助方式	政策内容	政策标准要求	备注
1	种植补助	对新发展云和雪梨连片 50 亩(含 50 亩)以上的, 给予 4000 元/亩的补助。	1、种植坡度小于 25 度; 2、挖定植穴要求: 宽 0.8 米, 长 0.8 米, 深 0.6 米; 3、山地水平带宽 3 米以上, 种植株距 4 米; 4、平地种植 4 米*5 米; 5、施肥要求: 每穴要求施有机肥 25-50 千克, 复合肥 0.5-1 千克, 钙镁磷肥 0.5-1 千克。	分三年兑现, 第一年补助 2000 元/亩, 第二年补助 1000 元/亩, 第三年补助 1000 元/亩。不得在基本农田和粮食功能区范围内种植。
		零星新种植云和雪梨 10 株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 50 元/株的补助。	1、挖定植穴要求: 宽 0.8 米, 长 0.8 米, 深 0.6 米; 2、株距 4 米*5 米; 3、每穴要求施有机肥 25-50 千克, 复合肥 0.5-1 千克, 钙镁磷肥 0.5-1 千克。	由村集体统一进行申报, 由所在乡镇(街道)验收。
2	保险补助	对参加雪梨产业政策性保险的农业主体, 给予保费 90%的补助。		
3	村集体补助	村集体(强村公司)流转种植云和雪梨的, 采取项目化形式补助。		按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申报。
		对村集体(强村公司)流转种植云和雪梨的, 每年给予 200 元/亩的补助, 连续补助 3 年。	村集体或强村公司统一流转。	业主申请, 乡镇(街道)审核, 主管部门确认。

序号	补助方式	政策内容	政策标准要求	备注
4	花粉补助	对公共服务组织为农业主体提供花粉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补助，补助比例每年按照花粉市场价格浮动情况确定，当年补助总费用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花粉活性率达50%以上。	
5	包装补助	对使用云和雪梨公共品牌包装的，给予60%的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统一使用云和雪梨公共品牌。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统一包装。
6	农机补助	对购买农机具补贴目录外的雪梨生产实用装备，给予60%的补助。	运用到云和雪梨生产的实用型装备和设备。	经主管部门审核的运用到雪梨生产上的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
7	其他补助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扶持云和雪梨社会化服务组织。		
		给予市场经营主体规模化示范基地相关设施补助。	参照《云和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和县农业产业项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云财农[2018]69号)标准执行。	
		同一项建设内容，已得到县级以上(包括产业兴旺26条政策)政策扶持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补助，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以外符合《产业兴旺26条政策》补助范围的，可参照《产业兴旺26条政策》执行。		

注：上述扶持政策及实施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解释。

附件 4

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	重点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扩量提质行动	扩大种植规模	新增云和雪梨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其中 2022 年完成 3000 亩，2023 年完成 4000 亩，2024 年完成 3000 亩。同时，发动村级组织、经营主体和村民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园地荒地、村道田头等空间种植雪梨，扩大种植规模，确保到 2024 年云和雪梨种植规模达到 2.2 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发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
2		加强种质保护	全面提升云和雪梨种质资源圃，加强对包山、贵庄等地雪梨古树、老品种的保护，开展云和老雪梨核心特性基因鉴定研究，建立云和雪梨种质资源数据库。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元和街道	2022 年
3			加强优质种苗选育繁育，建立相对集中稳定的优质梨苗繁育基地 20 亩，通过定向委托育苗等措施，逐步构建云和雪梨种苗自繁体系，实现我县雪梨种苗自繁自育。	县农业农村局、元和街道	2023 年
4		强化技术服务	建立云和雪梨花粉自制基地，完善提升二次套袋、平衡施肥、绿色防控等系列绿色生态高效生产技术，加快云和雪梨优质高效技术集成创新和综合应用。加强与国家、省、市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创建云和雪梨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 5 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2024 年
5			发挥“云和师傅”技术优势，组建云和雪梨“专家库”和社会化服务专业组织，为云和雪梨生产管理提供优质技术服务。开展“云和雪梨提质扩面大培训活动”，年均培训 750 人次，实现全域、全产业链覆盖。	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序号	任务	重点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大农机推广	新建和改造宜机化梨园 5000 亩，大力推广山地轨道、微耕机、修剪机等果园机械化设施，推行无人机施肥喷药等机械化应用，建设机械化标准示范梨园 3 个。依托市场主体，成立云和雪梨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提高机械化服务水平，雪梨产业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2024 年
7			制定出台云和雪梨地方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制定地方标准	深化云和雪梨“肥药两制”改革，推行有管理制度、有管理人员、有生产记录、有质量检测、有包装标记的生产管理标准。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形成云和雪梨“五有一追溯”的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机制，云和雪梨安全质量追溯率 100%，标准化生产率达 95%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9	实施品牌培育专项行动	培育公共品牌	着力培育做强“云和雪梨”公共品牌，建立统一标准种植、统一要求管理、统一品牌营销、统一口径宣传的“四统一”品牌运营管理机制，将云和雪梨打造成为华东地区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质农产品品牌。提升云和雪梨“丽水山耕”合作主体 10 家，SC 认证企业 3 家。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鼓励村集体单建或联建、强村公司流转、市场主体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打造创新示范基地，形成“村民土地出租（入股）—村集体（强村公司流转）种植—市场主体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共享”共富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1		推动示范创新	重点打造雪梨种植规模 5000 亩以上的创新示范乡镇 2 个，种植规模 1000 亩以上的集中发展重点村 3 个，3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基地 3 个，100 亩以上高品质梨园 10 个，以云和雪梨为主题的云和师傅小微产业园 20 个以上。通过优质品种更新、土肥培育、机械化应用等多重技术叠加，建成 10000 亩以上高品质云和雪梨创新示范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浮云街道、元和街道、凤凰山街道、崇头镇、石塘镇、紧水滩镇、安溪乡	2024 年

序号	任务	重点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集成数字化应用	聚焦数字赋能，以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为载体，打造“云梨共富”服务应用。集成云和雪梨产业一张图、雪梨古树保护管理、梨园数字化管理体系、云和雪梨云上认养、梨农补贴一件事等服务模块，推动云和雪梨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建成云和雪梨数字基地10个，云和雪梨数字化工厂1家。	县大数据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13		做大加工产业	积极开发雪梨糖、雪梨膏、雪梨酒、雪梨果脯等雪梨系列产品，培育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雪梨精深加工龙头企业1家以上。建立云和雪梨分拣中心，全面推行商品梨分级包装，实现精选细分。加强雪梨冷藏保鲜、加工技术研发推广，延长果品上市时间，增加附加值。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2024年
14	实施产销对接行动	做畅营销市场	建设云和雪梨全产业链科创中心，引进有实力、有创意、有市场的国企或市场主体入驻，着力打造集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品牌经营、市场营销、价值创造于一体的云和雪梨全产业链“主引擎”“孵化器”。	县发改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
15		鼓励强村公司、市场主体在重点城市设立营销窗口，与结对单位、重点企业开展订单生产，创建云和雪梨零售一条街，不断开拓销售市场，确保产销有效衔接。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经合中心、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	
16		云和雪梨成功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确定每年9月份的第二周为“云和雪梨文化节”，定期举办系列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	2022年	
17		做靓雪梨名片	充分发挥“山海协作”优势，在上海、杭州等大城市以及北仑、吴兴等结对地区定期举办雪梨产品推介活动，全面提高市场、市民对云和雪梨的知晓度、接受度。	县经合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
18			谋划发起筹建“中国梨种质资源保护联盟”，举办“中国梨种质资源保护论坛”，提高业内话语权和对外影响力。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

序号	任务	重点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实施雪梨文旅融合行动	打造雪梨乡村	紧密结合雪梨产业发展和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布局，重点打造以小顺—安溪雪梨乡村风景线为纽带，小顺、沈村、安溪3个“红绿融合”雪梨乡村综合体为龙头，梨庄、小顺、黄处、云岸、沈村、梅湾6个雪梨特色乡村为支撑的“一线三体六村”雪梨乡村共富示范带，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县农业农村局、石塘镇、元和街道、安溪乡、雾溪乡	2024年
20		厚植雪梨文化	积极开展“云和雪梨栽培系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工作，推进云和雪梨文化基因解码和转化利用，深入挖掘整理云和雪梨产业文化、共生文化、民俗文化，全面梳理雪梨文化与红色文化、抗战文化、畲族文化、移民文化、木玩文化等云和特色文化发展传承、互促共进的历史脉络、演绎路径、交融成果，打造云和雪梨文化品牌，树起云和雪梨文化自信，为产业振兴提供文化力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	2024年
21		做精雪梨文旅	全面实施以“六个一批”为主要内容的雪梨文旅融合工程，即创建一批雪梨休闲观光区（点）、培育一批雪梨主题民宿（农家乐）、打造一批雪梨文化展示窗口、建设一批雪梨乡村节点、选树一批雪梨乡村营运师、培养一批雪梨文化传承人，形成点线面、村景业、农文旅融合的乡村共富新业态，构建雪梨乡村共富大场景，打造具有云和辨识度的乡村共富“金名片”。	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